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5人,营业收入为37010.382991万元,资产总额为42081.07960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8日

